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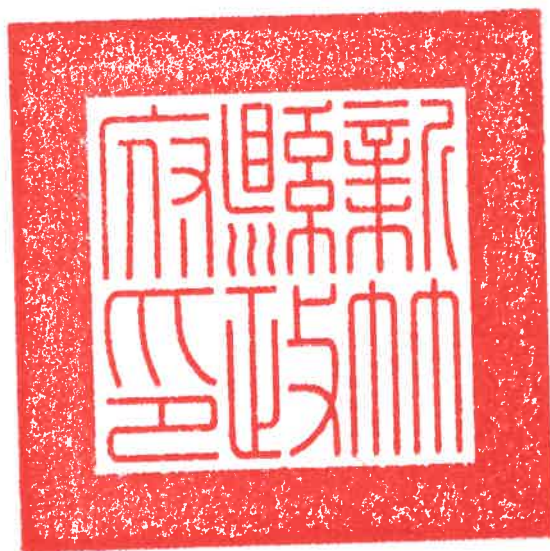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0521338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重製疑義樁位測定-舊A-31、舊A-41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計30天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
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：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樁位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或竹北市公所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縣長楊文科